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文件

天院〔2017〕163号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关于调整 《差旅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部分条款的 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将我校《差旅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部分条款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住宿费调整后标准如下表：

职务级别	标准 (元·人/晚)	备注
校级领导	根据节约原则，据实报销	执行原文件规定：单人出差或男、女出差人员为单数且出差时间不超过5天，其单个人人员可选择单间(或标准间)住宿，其住宿费按不超过上述住宿费标准上限上浮50%以内报销。
处级、高级职称人员	300	
其余人员	200	

以上标准调整适用于教职工，学生按原标准执行。

二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中伙食补助费调整后标准如下表：

地区	标准 (元·人/天)
广州市内	40
广州市外、省外	80

以上标准调整适用教职工，学生以及校内大型活动等工作发生的误餐补助按原标准执行，不含执行特殊标准的项目。

三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中市内交通费调整为公杂费，标准如下表：

地区	标准 (元·人/天)
广州市内	40
广州市外、省外	80

(一) 公杂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、通讯费等费用，按出差自然(日历)天数实行定额包干。

(二) 由学校统一派车或安排车辆的不再报销公杂费(市内交通费)；不含执行特殊标准的项目。

(三) 参加会议和培训超过5日以上期间的，不再报销公杂费。

四、以上调整后的各项差旅费标准为最高标准，此次只针对费用最高标准作调整，具体条款按原管理办法执行。

五、调整后标准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

2017 年 9 月 30 日